证券代码：301678　　证券简称：新恒汇　　公告编号：2026-058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任志军先生（董事长）、吴忠堂先生、虞晗女士

独立董事：陈嵘先生、乔贵涛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于胜武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任期为自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任志军（主任委员）、吴忠堂、虞晗

审计委员会：乔贵涛（主任委员）、陈嵘、于胜武

提名委员会：陈嵘（主任委员）、乔贵涛、任志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嵘（主任委员）、乔贵涛、任志军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乔贵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证券事务代表 1 名。具体名单如下：

总经理：朱林先生

副总经理：吴忠堂先生、陈长军先生、黄伟先生

财务总监：田春玲女士

董事会秘书：张建东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宗晓艳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其中，董事会秘书张建东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宗晓艳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能力和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建东（董事会秘书）、宗晓艳（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0533-3982031

传真：0533-3982701

电子邮箱：office@henghuiic.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中润大道 187 号

四、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虞仁荣先生、吕大龙先生、陈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离任后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杜鹏程先生、GAO FENG 先生、高玉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离任后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忠堂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但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43.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6%，通过晋江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95.8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吕大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706.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吴忠堂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共青城志林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共青城恒汇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131.5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陈铎先生、杜鹏程先生、GAO FENG 先生、高玉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上述人员离任后，将继续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并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对上述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附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特此公告。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任志军先生，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任志军先生 2018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加入本公司前，任志军先生曾于 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北京邮电大学与加拿大北方电讯电信研究开发中心部门经理、高级经理，1999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董事长，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紫光集团执行副总裁，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锐迪科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紫光国微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兼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志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91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5%；通过共青城志林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557.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合计持有公司 14.4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任董事虞仁荣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以外，任志军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吴忠堂先生，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科学院计算数学所。吴忠堂先生 2018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2018 年 1 月至 2026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加入本公司前，吴忠堂先生曾于 1988 年 9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解放军防化指挥工程学院讲师，2000 年 11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和记奥普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重庆奥普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测试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运营办主任，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北

京紫光展讯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运营中心主任；2020 年 12 月至今，兼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忠堂先生通过共青城志林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共青城恒汇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131.5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虞晗女士，199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性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美国杜克大学。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中信资本投资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任乐闻诗（上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品牌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虞仁荣先生为父女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4、陈嵘先生，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美国南加州大学。曾于 1990 年 9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北京星河电子公司研发工程师；1993 年 3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北京正方电子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英国电信北美公司资深财务分

析师；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北京健坤天下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期间于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紫光股份董事；2016 年至今任 CytrixCapital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5、乔贵涛先生，1981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中共党员。长期致力于资本市场会计、审计问题研究，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山东省社科基金项目 2 项，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项，教育部协同言人项目 1 项，发表核心以上期刊论文 20 余篇，入选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学术类)、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工程。现任山东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MPACC 中心主任，兼任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省企业管理研究会理事、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国际联盟数智财经工作委员会理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贵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6、于胜武先生，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工程学院。于胜武先生 2018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公司模块质量部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公司智能卡模块分厂厂长，202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信息及自动化总工程师。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于胜武先生曾于 2001 年 11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山铝电子质量部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凯胜电子质量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胜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共青城恒汇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共青城宏润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3.0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朱林先生，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朱林先生 2018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加入本公司前，朱林先生曾于 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山东恒成机械制造厂技术员，2001 年 1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山铝电子技术部部长，2009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凯胜电子副经理、董事，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凯胜电子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林先生通过共青城志林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共青城恒汇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124.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8、陈长军先生，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陈长军先生 2018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智能卡模块厂厂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加入本公司前，陈长军先生曾于 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山铝电子领班，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山铝电子车间主任，2009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凯胜电子车间主任，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凯胜电子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凯胜销售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凯胜销售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长军先生通过共青城恒汇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持有公司 24.2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9、张建东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张建东先生 2018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公司项目部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加入本公司前，张建东先生曾于 1991 年 1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桓台县轴承厂操作工，1993 年 6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桓台县轴承厂销售业务员，1994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山东桓台锦乐轴承有限公司采购业务员，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淄博华天轴承有限公司采购业务员，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山东华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山东华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恒汇电子项目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东先生通过共青城恒汇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共青城宏润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2.0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10、黄伟先生，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黄伟先生 2019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2019 年 5 月至 2026 年 11 月任公司蚀刻引线框架分厂厂长。加入本公司前，黄伟先生曾于 2002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东莞长安品质电子制造厂电镀部主管，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康强电子蚀刻事业部科长，2013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天水华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伟先生通过共青城宏润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1.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

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11、田春玲女士，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田春玲女士 2018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2018 年 1 月至 2026 年 11 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加入本公司前，田春玲女士曾于 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山东桓台锦乐轴承有限公司操作工；1998 年 4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山东桓台锦乐轴承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淄博华天轴承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2003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山东华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山东华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山东华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春玲女士通过共青城恒汇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宏润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共青城宏润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9.7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12、宗晓艳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齐鲁师范学院，2018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公司项目部科员；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202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加入本公司前，宗晓艳女士曾于 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山东阿莫泰克电子有限公司韩语翻译；2010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中润集团淄博华侨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行政；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办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宗晓艳女士通过共青城恒汇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共青城宏润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